#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及网络线上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即时通讯 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荣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樊荣、廖利、樊书岑、田从学、刘鑫春、杨建强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 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0)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5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从学、刘鑫春、杨建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